

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服务职能 助推嘉兴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机关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意见》为主线，全面推进法治嘉兴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评估，建立规范性文件审前政协民主协商制度，出台了《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性文件，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扎实开展行政案卷评查工作，着重对事关民生重点领域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认真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听证、行政复议调解等配套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化解行政争议水平得到提升。

下一步，全市各级、各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两创”总战略，认真做好法律服务护航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为全面完成“十一五”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制度对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推动作用

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两新”工程建设、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重点工作，努力体现科学发展要求，把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反映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方针政策和经验制度化、法制化。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协调发展。扎实开展两年一次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汇编工作。继续实施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切实解决立、改、废相脱节的问题，提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为全市经济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规范行政执法。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标准，对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要求，继续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采取自评和交叉评查以及通报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等方式，切实提高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办案水平。

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听证、调解和解、备案、指导监督等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举办行政复议工作培训班，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制度纳入年度干部进修、干部培训等内容，提高基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审理，进一步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

履行服务职责。开展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法律服务调研，服务“两新”工程。进一步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增强全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全市行政机关信息公开能力。积极引导全市法制系统创新思想，组织开展“法制创新”活动，大力宣传我市法制系统在服务中心工作中涌现出的法制工作好方法、好制度。积极主动地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把好法律关，为政府依法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出谋划策。

三、紧扣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推进“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的实施

按照省政府“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要求，明确嘉兴市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要针对本地、本单位公民权益依法保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确保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大力开展公民权益保障的宣传普及工作，营造保护公民权益的良好氛围。适时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对行政诉讼败诉率较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实施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高云跃 徐秀良
 贾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服务职能
 助推嘉兴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1)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09 年度平安镇(街道)和表彰平安综治维稳先进的通报(嘉委[2010]16号) (5)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 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日总体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0]20号) (8)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0]42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切实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嘉政发[2010]44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0]47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10]48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0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等 27 家企业为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1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 月刊

6 月 16 日出版(总第 84 期)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2 号) | (19)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3 号) | (2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64 号) | (28)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5 号) | (29)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支持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6 号) | (3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8 号) | (35)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70 号) | (35) |
| 市政简讯 | (38) |
| 要闻简报 | (38) |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 年 5 月份) | (41) |
| 2010 年 5 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 (42) |
| 2010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2) |
| 深化依法行政 促进社会和谐 | 封二 |
| 嘉服集团 | 封三 |
| 嘉服集团简介 | 封底 |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09 年度平安镇(街道)和表彰平安综治维稳先进的通报

嘉委[2010]16 号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2009 年,我市“平安嘉兴”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学枫桥、保平安、促发展”主题活动,认真落实平安综治维稳各项工作措施,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平安建设考核位列全省第二,取得平安大市“五连冠”的优异成绩。为进一步巩固平安建设成果,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平安嘉兴”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经考核,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南湖区新丰镇等 69 个镇(街道)为 2009 年度平安镇(街道),同时对在创建“平安嘉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扎实推进“平安嘉兴”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 附:1. 2009 年度平安镇(街道)名单;
2. 2009 年度创建“平安嘉兴”先进单位名单;
3. 2009 年度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2009 年度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 1:

2009 年度平安镇(街道)名单

南湖区:新丰镇、余新镇、凤桥镇、大桥镇、七星镇、建设街道、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南湖街道、东栅街道

秀洲区:王店镇、洪合镇、新塍镇、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新城街道、高照街道

嘉善县:姚庄镇、大云镇、干窑镇、陶庄镇、天凝镇、西塘镇、魏塘街道、惠民街道、罗星街道

平湖市:新埭镇、新仓镇、林埭镇、广陈镇、独山港镇、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

海盐县:武原镇、沈荡镇、澉浦镇、秦山镇、于

城镇、通元镇、西塘桥镇

海宁市:许村镇、长安镇、周王庙镇、盐官镇、丁桥镇、斜桥镇、袁花镇、硖石街道、海洲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

桐乡市:濮院镇、乌镇镇、屠甸镇、崇福镇、高桥镇、大麻镇、洲泉镇、石门镇、河山镇、梧桐街道、凤鸣街道、龙翔街道

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嘉北街道、塘汇街道

嘉兴港区:乍浦镇

附 2:

2009 年度创建“平安嘉兴”先进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民宗局
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交通局
市卫生局

市旅游局
市信访局
市妇联
嘉广集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嘉兴电力局
嘉兴银监分局

附 3:

2009 年度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优秀县(市、区)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2009 年度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县 (市、区)

秀洲区、桐乡市、嘉善县

二、2009 年度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市法院

团市委

市机关事务局

市劳动教养所

嘉兴经济开发区综治办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区公安分局

南湖区综治办

南湖区建设街道

秀洲区委政法委

秀洲区司法局

秀洲区油车港镇

嘉善县新居民事务局

嘉兴市烟草公司嘉善分公司

嘉善县姚庄镇

平湖市劳动保障局

平湖市曹桥街道

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兰苑社区

平湖市新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海盐县公安局

海盐县劳动保障局

海盐县秦山镇

海宁市公安局

海宁市马桥街道

海宁市袁花镇

海宁市斜桥镇

桐乡市公安局

桐乡市龙翔街道

桐乡市凤鸣街道

桐乡市乌镇镇

三、2009 年度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许 兵 市安监局副局长

凌 玲 市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

陈 华 嘉兴港区管委会党政办政研(督查)科科长

宋晓平 南湖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爱忠 南湖区委政法委综治协调指导室副主任

宋志成 南湖区凤桥镇党委副书记

王建民 秀洲区高照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高海金 嘉善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局长

王文根 嘉善县综治办副主任、县委政法委综治协调指导室主任

沈爱根 嘉善县大云镇党委委员

曹龙弟 平湖市综治办主任

万良才 平湖市全塘镇综治办副主任

陆 萍 海盐县委政法委综治协调指导室副主任

顾建良 海盐县武原镇党委副书记

蒋建平 海宁市综治办干部

王建坤 海宁市长安镇党委书记

陈华林 海宁市许村镇综治办副主任

闻建梁 桐乡市洲泉镇党委书记(副县级干部)

高宜海 桐乡市石门镇党委副书记

汪小平 桐乡市崇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 4:

2009 年度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09 年度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维稳办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信访局

市安全局

市教育局

市建委

嘉兴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南湖区维稳办

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善县维稳办

嘉善县公安局

平湖市维稳办

海盐县信访局

海宁市维稳办

桐乡市濮院镇

二、2009 年度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都孝明 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

徐海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魏 兵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法规处处长

周金顺 市民宗局二处处长

吴劲松 市财政局社会劳动保障处处长

毛宗伟 市安全局七处处长

冯云龙 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

王之愈 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监察处处长

朱谢芳 市委政法委维稳处副处长

潘 韵 市委组织部信息办主任

王明华 武警嘉兴市支队支队长

马炎星 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党工委
书记

金龙飞 嘉兴港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全华 南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姚福林 南湖区凤桥镇党委书记

唐林法 南湖区余新镇党委副书记

胡卫明 秀洲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张忠惠 秀洲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天荣 秀洲区王江泾镇党委书记

郭宇涛 嘉善县委维稳办副主任

顾晓锋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吴小平 平湖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于智勇 平湖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华忠 海盐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 平 海盐县通元镇党委副书记

徐志远 海宁市公安局副政委

沈新良 海宁市长安镇党委副书记

徐 琨 桐乡市维稳办副主任

曹龙彪 桐乡市乌镇镇党委副书记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委发〔2010〕20号

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由国家文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浙江省文化厅、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总体方案已经主办单位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总体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节庆活动的各项细化工作,确保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各项活动圆满成功。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总体方案

2010年端午节是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的首个端午节。为切实推进中国端午节的民俗传承,积极践行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遗保护承诺,更好地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浙江省文化厅、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决定承办由国家文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端午节成功入选世遗为契机,以保护传承中国端午习俗为重点,以“过端午、到嘉兴”为主题,深入挖掘嘉兴传统民俗民间文化的丰富资源,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创新形式和载体,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突出权威性、艺术性和群众性,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继承优秀传统文化、追求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把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把嘉兴打造成为全国端午传统习俗的传承基地。

二、活动设想

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共举办六项主体活动、十项群众性活动。

(一)六项主体活动

1. 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开节仪式暨文艺晚会

主办:国家文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浙江省文化厅、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节庆办、市文化局、嘉广集团、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各县(市、区)

地点:市区七一广场

时间:2010年6月13日晚

主要内容:举行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开节仪式和嘉兴民间文艺晚会。时间约2小时,观众5000人左右。节目后期由中央电视台《梦想剧场》制作,并在CCTV3播出。

2. 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表演大巡游

主办:国家文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浙江省文化厅、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节庆办、市文化局、嘉广集团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时间:2010年6月16日上午

地点:市区中山路(建国路至阳光大酒店)

内容:以端午民俗文化为主题,结合全市“种文化”成果,力求全面展示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嘉兴地域民俗风情。同时,邀请国内外部分团队参与表演,增强观赏性和互动性。

3. 2010中国端午习俗国际学术研讨会(嘉兴)

主办:中国民俗学会、嘉兴市人民政府

承办:市节庆办、市文化局、市社科联

时间:2010年6月14日—6月17日

地点:嘉兴阳光大酒店

内容:邀请全国民俗文化知名专家学者和本

地史志、文化部门的专家,以“中国端午习俗流变与嘉兴节日文化传承”为主旨,以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伍子胥与嘉兴端午为切入点,对吴越文化背景下的嘉兴端午习俗形成、流变、保护、挖掘与传承开展学术研讨,进一步打响吴地端午传统习俗的品牌,扩大嘉兴端午的影响力,使嘉兴成为全国端午传统习俗的传承基地。

4. 2010 中国嘉兴南湖竞渡——“五芳斋杯”全国龙舟邀请赛

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中国龙舟协会、浙江省体育局、嘉兴市人民政府

承办:市节庆办、市体育局

协办:五芳斋集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

时间:2010年6月14日——6月15日

地点:南湖、环城河

内容:主要组织本市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龙舟队参加,并邀请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有关省市和本省有关城市龙舟队参与,开展直道竞速赛和环城拉力赛,再现明清时期嘉兴南湖竞渡的壮观场面,进一步打响南湖龙舟竞渡品牌,为省运会在嘉兴举办营造良好的氛围。

5. 2010 中国嘉兴端午祭

(1)伍相祭

主办:嘉兴市节庆活动组委会

承办:市节庆办、市文化局、嘉城集团

时间:2010年6月15日上午

地点:伍相祠

内容:在伍相祠举行伍相祭,邀请伍子胥后裔参加,扩大嘉兴端午习俗的影响力。

(2)神龙祭

主办:嘉兴市节庆活动组委会

承办:市节庆办、市文化局、嘉城集团

时间:2010年6月14日上午

地点:南湖畔祭龙坛

内容:全国龙舟邀请赛前,在南湖畔祭龙坛举行祭龙仪式。

6. 2010 中国南湖踏白船表演赛暨端午民俗文化节闭幕式

主办:嘉兴市节庆活动组委会

承办:市节庆办、市体育局、南湖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

时间:2010年6月17日

地点:南湖

内容:组织本市各地的队伍参加踏白船表演赛,设置直道竞速、障碍赛等趣味性表演项目,再现嘉兴民间水上运动盛况。颁奖仪式即为端午民俗文化节闭幕式。

(二)十项群众性活动

1. “我们的节日·端午”宣教实践活动。利用端午传统节日,开展系列爱国主义宣教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由市文明办落实。

2. 端午民俗文化诗词创作、吟诵、书法大赛。组织省内诗词爱好者创作一批反映端午民间习俗的诗词,并开展端午诗词吟诵活动;组织全国知名的中青年书法家开展以端午诗词为内容的书法大赛,作品留存嘉兴。由市文联落实。

3. “五芳斋杯”端午习俗民间故事征集大赛。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动读者、网民参与,广泛征集端午习俗民间故事,于端午节期间举行颁奖仪式和演绎晚会,进一步丰富端午活动内容,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由市文联、嘉报集团落实。

4. 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摄影大赛。邀请全国知名摄影家、新闻摄影工作者和业余摄影爱好者,通过镜头记录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精彩瞬间,有效地对外传播嘉兴端午节庆活动。由市文联落实。

5. “过端午、到嘉兴”旅游活动。在端午节庆活动期间,着重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吸引和组织更多游客到嘉兴参与活动和旅游度假。由市旅游局落实。

6. 嘉兴端午宴设计大赛。组织全市星级饭店、星级餐馆、市餐饮协会成员单位参与,开展“嘉兴端午宴”设计大赛,提高嘉兴餐饮水平,宣扬嘉兴饮食文化,为端午节期间满足不同人群饮食需求作精心准备,营造欢乐祥和的端午氛围。由市经委、市餐饮行业协会落实。

7. 市民裹粽大赛。发动社区居民群众开展裹粽比赛,层层选拔,于端午节期间举办裹粽大赛,决出民间裹粽高手。同时组织少儿裹粽趣味赛和台胞裹粽友谊赛,增强趣味性和参与性,进一步打响嘉兴粽子的品牌,营造端午节日气氛。由市经委、嘉城集团、市食品工业协会、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落实。

8. 香囊制作大赛。组织社区群众开展香囊制作大赛,在端午节庆活动期间进行评比、展示。由

嘉城集团、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落实。

9. 端午农民画创作全国邀请赛。邀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农民画作者,围绕端午民间文化习俗创作一批农民画作品,邀请全国农民画知名画乡专家进行评奖,获奖作品于端午期间在嘉兴集中展示。由秀洲区落实。

10. “欢乐端午、健康嘉兴”全民大行动。从端午作为“卫生节”的层面,挖掘端午民间健康习俗,在市民群众中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由市体育局、市卫生局、市爱卫办落实。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举办节庆活动对提高市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举办节庆活动的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组织领导;要根据工作分工,结合自身实际,选好配强既有较强工作能力、又具责任感的领导干部担任活动责任人,切实抓好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要根据活动的性质特点,本着节俭办节的原则,认真做好活动的经费测算工作,落实好资金保障,支持节庆活动顺利圆满举办;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系,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确保

节庆活动安全、圆满、有序。

2. 细化方案、开拓创新。各项活动承办单位要根据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制定细化活动实施方案,创新理念、狠抓落实,切实组织实施好每项活动;要以承办节庆活动为契机,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文化队伍整体素质,打响嘉兴群众文化建设品牌;要加强文艺作品的规划创作,注重对活动、节目的业务指导,多出作品、多出精品,推出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好作品;要探索节庆活动的规律,客观分析活动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为举办下一届节庆活动作准备。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媒体要抓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综合运用声屏报网资源,开设专题专栏,突出重点、亮点、热点,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好宣传报道工作,让节庆活动的举办深入人心;要在城市主干道、主入口、活动场馆周围开展好环境布置工作,发布一定数量的大型户外广告,印制节庆活动宣传海报和宣传品分发到千家万户,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要充分利用与国家、省等上级部门共同举办活动的契机,挖掘宣传资源,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嘉兴的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要广泛宣传,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节庆活动,探索节庆活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 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节能降耗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市建委等6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沈周明等20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09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20 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浙江七彩风染织有限公司
浙江新成染纱有限公司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海宁德俊织染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
海盐嘉湖纸业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宇翔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6 家)

市建委
市质量技监局
市旅游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总工会

嘉兴电力局

三、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20 名)

沈周民(市统计局)
沈民祥(市经贸委)
马国民(市机关事务局)
李祖明(市教育局)
孙菊英(市质量技监局)
平惠英(市建委)
沈超(嘉兴电力局)
郑新观(秀洲区经贸局)
顾秀根(嘉善县经贸局)
何镇(嘉善县机关事务局)
胡永华(平湖市经贸局)
曹卫益(海盐县经贸局)
金铁钢(海宁市经贸局)
丁于(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黄建富(桐乡市经贸局)
叶明军(嘉兴港区经发局)
俞保云(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曹中林(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戈海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峰(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切实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嘉政发〔2010〕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浙政发〔2010〕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7 号)精神,为切实增强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现就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切实做好 2010 年全市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按照国家千亿斤粮食增产目标要求,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完善设施,强化管理,加强保护,采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配套综合措施,建设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使之成为旱涝保收的稳产区、解决季节性抛荒的带动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高产高效种植模式的示范区,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夯实基础。

根据“五个一百”示范工程要求,全年建成16万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启动建设50个1000亩以上的示范区,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

(二)科学规划,加大对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的投入

各县(市、区)要按照上述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布局和面积,制定分年建设规划方案。设立专项建设资金,切实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同时,对原有各类种粮扶持资金进行梳理和整合,重点用于示范区建设。市财政整合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示范区建设,其中,对市本级新建的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按省标准给予补助,市、区两级各承担50%;对认定的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省标准50%的奖励,市、区两级各承担50%;对流转土地300亩以上且全部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每年每亩100元的补助,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三)加强管理,建立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考核机制

对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保护,明确每个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理保护责任人为乡镇行政负责人,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农技员,对基础配套设施要落实专人管护、维修。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对因重大建设项目征占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耕地的,必须严格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同等质量”的要求执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有提高。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内的经营主体倾斜。

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将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新农

村建设考核范围,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国土资源、交通、电力、供销、粮食、金融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尽快取得实效。

二、切实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

(一)落实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农资综合直补及良种补贴政策、省政府确定的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包括种粮大户补贴和油菜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及作业环节补贴、统防统治、种粮大户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最低收购保护价及订单稻谷奖励政策等各项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对全年稻麦种植面积达20亩及以上的农户(含经县级农业部门认定、市和省农业部门审查、运作规范、开展粮食生产统一服务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和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元的配套直接补贴(市、区财政各10元)。

(二)坚决制止抛荒,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行耕地抛荒“黑名单”制度,将因耕地抛荒问题被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或全年性连片抛荒耕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乡镇,列入黑名单。被列入耕地抛荒黑名单的乡镇,将暂停农用地转用报批。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鼓励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农户将土地流转出来,用于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粮食加工企业等牵头兴办粮食生产或服务专业合作社。积极引导和鼓励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建立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努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各地要扩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应用覆盖面,大力发展杂交粳稻,依托科研单位育种优势,加大对优质高产晚稻新品种(组合)的推广力度,今年晚稻重点推广秀水114、秀水128、秀水123、嘉乐优2号等优质高产品种(组合),全面推广单季晚稻“五改”技术和强化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

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晚稻高产行动和万村示范活动,在省评选奖励的基础上,对列入省级万亩以上晚稻高产竞赛示范方,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经市农业部门测产验收、综合评比的高产示范方,按不同等次分别给予 1 至 3 万元的奖励;对经验收亩产量超过 800 公斤高产攻关田的前三名,各奖励 1 万元。

(四)大力推进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加大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力度,完善农机与农艺配套,扩大优质机插水稻秧苗统一供给面,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加强农机作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嘉兴市农机作业服务直通车”信息平台发布农机作业需求信息,合理引导农机开展作业服务,提高机械利用率,并为跨区农机作业提供信息服务,构建高效有序的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努力提高粮食生产耕、种、收、植保全程机械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财政补贴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鼓励水稻机械化插秧,对单机作业量在 300 亩以上的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除享受省规定的补助政策外,市财政给予每亩 5 元的奖励;对市确定的高产示范方(200 亩以上)采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面积 60% 以上的服务组织,市财政给

予 1 万元的奖励。

(五)加强领导,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来抓,要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播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田块。今年市政府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的评选活动,并对先进进行表彰奖励。要继续抓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在春耕生产、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做到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

附件: 2010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附件:

2010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万亩、万吨

| 县(市、区) | 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 | | | 粮食播种面积 | 粮食总产量 |
|--------|-----------|---------|----|--------|-------|
| | 省定面积 | 其中:千亩以上 | | | |
| | | 面积 | 个数 | | |
| 南湖区 | 1.7 | 1.1 | 5 | 27.7 | 12.7 |
| 秀洲区 | 2.2 | 1.4 | 7 | 33.8 | 17 |
| 嘉善县 | 2.4 | 1.5 | 7 | 35.9 | 15.8 |
| 平湖市 | 2.7 | 1.7 | 9 | 43.5 | 21.1 |
| 海盐县 | 2.3 | 1.4 | 8 | 34.4 | 15.9 |
| 海宁市 | 2.6 | 1.6 | 8 | 40.5 | 17.9 |
| 桐乡市 | 2.1 | 1.3 | 6 | 31.2 | 15.6 |
| 合计 | 16 | 10 | 50 | 247 | 1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责任农技推广制度建设,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队伍力量、服务能力、服务功能、服务手段、服务设施等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力地推进了我市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现代新农村建设。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些地方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资源没有很好整合,出现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职能不明、素质不高、投入不足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现就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提高人员素质,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当前,我市正处于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农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农业先进成果推广,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我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建设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下生态高效安全农业发展的服务方式,全面提高现代农业的服务水平。

二、进一步明确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201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坚持改革创新,以满足“三农”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按照总体规划、统一实施、加快建设、全面到位的思路,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条件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公共服务能力,为我市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有效的服务支撑。

(二)目标要求。以增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支撑、有保障的“三位一体”(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公共服务体系要求,建立全面覆盖县、镇、村、户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真正发挥好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为农服务主导作用。

(三)时间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确保质量、加快进度的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实施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建立和完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队伍

(一)完善县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1. 加强县级农技推广中心(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中心指挥协调功能,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服务能力,深化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制度,建立高效运行机制,加大种植、畜牧、林业、水产、农机等技术推广工作。

2. 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植物检疫条例》等要求,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检疫)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队伍和能力建设。

3. 落实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结合现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尽快落实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and 人员,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强化乡镇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1. 机构设置。每个乡镇都要建立集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一般可称为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现有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为基础,整合乡镇其他农业服务机构及其农业公共服务职能后单独设置,也可在现有的乡镇综合服务机构挂牌或与其合署。

2. 工作职能。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管与配套服务;农业资源管理;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的公共培训教育。

3. 编制经费。各地要按照浙政发〔2005〕31号、3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当地农产品质量监管、动植物防疫等工作实际,在整合乡镇从事农业公共服务工作现有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并设置适当数量的岗位负责畜牧防疫、植保植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优先聘用农业主体中从事农技工作的专业对口高校毕业生和有一定农业知识、从事农业公共服务的大学生村官。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统一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工资、福利及办公、设施、技术培训、示范基地等各项经费足额到位。对动物防疫等公益性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基层政府组织的防疫员队伍承担。

(三)建立村级农业服务站点

依托村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村级农业服务站。选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一支稳定的村级防疫队伍,并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责任农技员承担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同时,村级要根据本地农业主导产业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和发挥好专业示范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的技术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业公共服务进村入户到田。

四、努力提高基层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一)逐步改善服务条件。按照“多功能、一体化”的要求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条件建设,重点要加强服务场所建设及仪器设备、交通工

具等装备。

(二)加快提高人员素质。县级政府要建立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县、镇、村服务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确保年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知识和业务水平。对现有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中年龄较轻、素质较好的人员,要分期分批选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学历教育或研修深造,45岁以下的县镇两级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一般应在5年内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三)加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围绕当地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示范的原则,与现有示范基地、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结合,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引进、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工作。创新试验示范基地的运行管理模式,将试验示范基地建成农技人员、种养大户和农民的学习基地、农情信息的采集基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基地。

(四)强化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目标、责任落实、绩效考核、运行机制等,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绩效考核时要有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参与,考核结果作为奖金发放、职称评审、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使农业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长期化。

五、切实加强对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领导牵头,人事、编制、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和农口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强化督查考核,将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级政府的职责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落实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工作经费,组织实施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乡镇政府的职责是落实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人员,明确农业公共服务人

员的工作目标、内容和任务,分解落实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职责和责任农技人员服务区域范围,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组织建立村级农技服务站点,支持和指导村级农业公共服务工作;县级农口有关部门的职责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建立相关制度和合理配备人员,加强对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的指导、培训和考核管理,建立对农业公

共服务人员的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

(三)加大经费保障。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切实把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财政公共支出范围。将基层公益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的办公、科研、人员等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1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推进污染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嘉政发[2007]84号)施行前(即2007年11月1日前),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或者已经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企业通过环保部门核定后获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收取有偿使用费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环保部门根据《嘉兴市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分配量核定办法》(嘉环发[2009]8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排污企业的排

污指标进行核定,经新闻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具体实施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事宜。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的有效期限为5年或20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进行核定和申购。

第六条 排污企业获得排污权后,不免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第七条 企业排污指标经环保部门核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按5年期或20年期两种方式申购初始排污权。

第八条 申购指导价由市环保局根据环境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并根据环境资源市场的供求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为鼓励企业申购初始排污权,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有偿使用费的,给予最高40%的优惠;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付清的,给予最高30%的优惠;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付清的,给予最高

20%的优惠。

第九条 尚未获得行政许可排污指标的企业或项目视作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按照《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已获得行政许可排污指标的企业或项目,当其实际排污量(经环保部门确认)超过核定排污量时,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补办手续,其超出部分视作新增排污量,按照《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依据核定的排污指标和企业的申购请求,向排污企业送达《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书》(以下简称《缴费通知书》)。排污企业在接到《缴费通知书》后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使用费。

第十二条 获取初始排污权的企业,通过实施减排措施或关停后所富余的排污权指标,可用作本企业新建项目的排污指标,也可向交易机构提出出让申请或探索通过交易机构公开拍卖。

第十三条 获得行政许可排污指标但未申购

初始排污权的企业,通过实施减排措施或关停后富余的排污权指标无偿收回。此类企业在申报建设项目时,要按市场价一并购买初始排污权。

未获得行政许可排污指标的新建项目排污量或未按照《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申购新增排污量,视作超总量违法排污,由环保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市环保局及时公布初始排污权分配实施情况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五条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全部纳入排污权交易财政专用账户,并出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用于已申购初始排污权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项目的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场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和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市环境保护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

2010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21 项,其中实施性项目 93 项,预备性项目 28 项。实施性项目总投资 1113.38 亿元,2010 年度计划投资 270.53 亿元,计划年内建成或部分投产项目 33 项,新开工项目 32 项。

一、2010 年全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调结构保增长、

抓统筹推转型、强基础优环境、保民生促和谐”的总体要求,以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积极实施和推进全市“四个双百”工程和市区“百项百亿”工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二、加大协调和督查力度,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掌握、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

项目资金、用地指标、征地拆迁、供电、供水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协调落实,以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各级财政和有关银行在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同时,要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据《审计法》,加强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审计。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实提高工程管理水平。要强化质量管理,落实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建立完善可靠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继续深入开展劳动立功竞赛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在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四、严格遵守《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强资金管理,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财经纪律,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挪用。

五、2010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自动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

六、预备性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后转为实施性项目。

附件:1. 2010年嘉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2. 2010年嘉兴市实施性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表(略)

3. 嘉兴市重点工程施工进度月报表(略)

4. 嘉兴市重点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月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等27家企业 为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05〕58号)精神,经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农业龙头企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确认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等27家企业为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被确认的农业龙头企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和农村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切实抓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实,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附件:27家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附件:

27家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1.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2. 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

3. 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任家禧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5. 浙江诺而圣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6. 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7. 浙江美嘉家纺有限公司
8.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9. 嘉兴市兔皇羊绒有限公司
10. 嘉兴市凤霞羊绒制衣厂
11. 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12. 海盐中达丝业有限公司
13. 海盐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
14. 嘉兴年代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5.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16.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
18. 海宁市蚕茧收烘有限公司
19. 海宁市袁花龙发饲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
21. 海宁市裕丰酿造有限公司
22. 海宁八方布业有限公司
23. 嘉兴市宝隆米业有限公司
24. 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
25. 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
26.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27. 海宁市富升裘革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规划(2010—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

嘉兴市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规划 (2010—2015 年)

嘉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中国蚕桑丝织技艺”的重要传承社区和保护责任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文化生态正发生着巨大变化,文化遗产的保护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蚕桑丝织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年)》、《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蚕桑丝织技艺”申报世遗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结合我市蚕桑丝织丰厚的历史底蕴,梳理嘉兴市蚕桑丝织的发展脉络,积极建设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嘉兴文化竞争力,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构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体系。对传统蚕桑丝织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划定并命名一批蚕桑丝织文化生态保护圈。建立科学

有效的技艺传承机制,构筑起节(中国·嘉兴蚕花节)、馆[中国·江南蚕俗文化博物馆(桐乡)]、所[蚕桑丝织技艺传习所(海宁)]、场(一批“蚕乡风情”演出场所)四位一体的保护格局和工作体系,全方位推动保护工作。

(二)构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制度体系。制定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保护办法等规章,建立蚕桑丝织生态区保护制度,建全市、县两级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保护工作机制,使蚕桑丝织技艺保护工作基本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网络化。

(三)构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宣传推广体系。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站,鼓励和支持媒体对蚕桑丝织生态区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四)构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产业运作体系。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强与旅游、外贸、会展等行业结合,培育蚕桑丝织经典旅游景区和产业基地,使之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三、保护计划

(一)2010年

1. 设立嘉兴市蚕桑丝织重点文化生态保护圈

(1)嘉兴市蚕桑技艺保护圈:桐乡市洲泉镇、河山镇,海宁市周王庙镇,南湖区余新镇、凤桥镇,秀洲区王店镇、洪合镇。

(2)嘉兴市丝织技艺保护圈:桐乡市洲泉镇、河山镇、海宁市周王庙镇、秀洲区王店镇、洪合镇(缫土丝技艺、扯清水棉兜技艺);濮院镇(濮绸制作技艺);崇福镇(语儿巾制作技艺);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纱制作技艺);秀洲区王店镇(褚绸画绢制作技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秀州绉制作技艺、红梅绢制作技艺);桐乡市(手工丝绵制作技艺)。

(3)嘉兴市蚕桑丝织民俗活动保护圈:桐乡市洲泉镇(双庙渚蚕花圣会),河山镇(轧蚕花、经蚕肚肠),乌镇(乌镇香市);南湖区、秀洲区、桐乡市、平湖市(蚕乡踏白船)。

(4)嘉兴市蚕桑丝织民间艺术保护圈:桐乡市洲泉镇、河山镇(蚕花制作技艺);桐乡市石门镇、海宁市黄湾镇(丝绸拷花布制作技艺);南湖区余新镇(蚕猫制作技艺)。

(5)嘉兴市蚕桑丝织民间文学保护圈:桐乡市、海宁市、平湖市、嘉善县、南湖区、秀洲区(蚕歌)。

2. 在桐乡市洲泉镇筹建中国·江南蚕俗文化博物馆,展示嘉兴蚕桑的生产过程及民俗文化。

3. 开展濮绸、崇福语儿巾制作技艺课题调研。

4.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二)2011年

1. 重点扶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创办“嘉兴丝绸馆”。

2. 开展王店诸氏画绢、嘉兴红梅牌绢丝制作技艺课题调研。

3.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三)2012年

1. 在海宁市周王庙镇云龙村筹建“蚕桑丝织技艺传习所”。

2. 开展秀州绉制作技艺课题调研。

3.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4. 举办“中国·嘉兴蚕花节”。

(四)2013年

1. 将海宁市周王庙镇云龙村蚕桑丝织技艺项目、桐乡市河山镇山下村含山轧蚕花习俗(剪蚕花、置蚕猫、望蚕讯、经蚕肚肠)、桐乡市洲泉镇清河村双庙渚蚕花水会习俗(高杆船、拳船、缫土丝、扯清水棉兜等技艺)列入市级名录扩展保护项目。

2.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五)2014年

1. 将南湖区余新镇曹王村蚕猫(民间泥塑制作)列入扩展保护项目,并列为保护社区。

2. 将秀州绉制作技艺列入扩展保护项目,并列为保护社区。

3. 将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绢制作技艺列入扩展保护项目,并列为保护社区。

4.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六)2015年

1. 编辑出版《嘉兴蚕桑丝织技艺及其民俗》。

2. 公布一批嘉兴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名单。

3. 建立嘉兴蚕桑丝织数据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体系和保护格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蚕桑丝织技艺生态区保护工作列入各级政府重要工作议程。建立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农业经济局,以及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协调解决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安排专项扶持资金,确保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经费的投入。同时积极探索以政府保护为

主,动员全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促进我市蚕桑丝织技艺项目保护工作开展。

(三)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蚕桑丝织技艺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等方面的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规划和各地历史条件、文化条件、自然环境和因素制定相应规划,建立起各个层面统筹兼顾、有机结合的政策保障体系。

(四)拓宽筹资渠道,完善社会化运作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推介、民间运作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蚕桑丝织技艺保护工作进行资助。采取建立公益性项目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使社会资本对蚕桑丝织技艺保护投入能取得合理回报,从而推动蚕桑丝织技艺保护项目的社会化运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

(2010—2015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市的文化生态正发生着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江南水乡文化大市建设,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整体性以及有效保护下的合理利用,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健全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嘉兴文化竞争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江南水乡文化大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持续发展要坚持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1. 长远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坚持全局观念, 统筹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与经济社会规划、现代村镇规划相衔接、相配套, 做到立足长远, 切实可行。同时, 分阶段提出目标、任务和要求, 循序渐进, 逐步实施。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核心和主导作用, 制定规划, 明确职责, 落实经费, 加强指导。文化行政部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 要与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同时, 要坚持政府保护和民间保护相结合, 财政投入和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 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

3. 点面结合、讲求实效原则。坚持试点先行与面上推进相结合, 重点抢救与整体保护相结合, 典型示范, 积累经验, 以点带面, 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4. 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积累、传承的, 具有很强的地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实行属地管理, 由所在地保护为主、上级指导和支持为辅。建立市、县(市、区)和镇(街道)分级负责保护责任制。

(三)工作目标。注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现时性、完整性, 优先抢救和保护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且处于濒危状态的品种、项目和传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 注重传承创新, 合理开发, 保护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到2015年, 基本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保护体系、制度保护体系、平台展示体系、宣传推广体系和产业运作体系。具体目标是:

1.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体系。建立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名录的申报工作, 使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加强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利用途径的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 命名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传承(教学)基地、传统节日保护地、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代表

性传承人和民间艺术家。

2.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保护体系。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保护工作机制, 创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人良好发展的制度环境,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

3.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平台展示体系。以市、县两级民族民间艺术活动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等为平台, 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 使全市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得到展示和弘扬。

4.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体系。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站, 鼓励和支持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

宣传展示, 普及保护知识, 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运作体系。在保护的前提下,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 加强与旅游、外贸、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及经典旅游景区, 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使之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同时, 正确处理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淘汰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后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 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机制,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有序进行。

二、保护范围与对象

(四)保护范围。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文化遗产(文化遗迹、民俗实物)、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

(五)保护对象。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 切实做好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的保护以及文化生态环境的保护。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保护。在做好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工作的同时, 注重保护新发现认定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于目前仅存活于个别地区(或家庭、个人)的, 不可再生的, 或面临人亡艺绝濒危状态的项目, 实施抢救性保护; 对具

有重大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能集中反映原生态的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项目,实施重点保护;对目前已采取措施并且发展态势较为稳定的项目,实施扶持性保护;对已经基本上消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要深入调查发掘,进行抢救性的记录和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护传承人的相关政策、条例,认定、命名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帮助他们有效地开展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逐步培养新的传承人。建立传承人经济资助制度,维护他们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从而保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传承和延续。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生活文化,长期以来与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即使是某一种艺术或技能,也总是和民俗活动密不可分。过于强调个别项目的单体保护,往往不能奏效,也达不到保护的最终目的。因此,要特别注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古民居、文物的关系十分密切,实施整体性保护,使之成为充满活力的文化空间。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生态系统是文化与价值观念、经济形式、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科学技术、自然环境等构成的相互作用的完整体系,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置于良好的文化生态系统中加以保护,调节并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环境的关系,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要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个特定区域,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在保护区内试行灵活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培育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尊重传统文化的社会环境。

三、重点工作措施

(六) 普查建档,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全面普查嘉兴市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摸清家底。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配置电脑、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录音机、扫描仪等现代技术设备。普查工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普查设备的使用技能,按照“全面普查、广泛采集、确立重点、建档立卡、分类制作、图文并茂”的工作要求和统一的格式,分别建立各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社团(队)、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字、图片、音像档案。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妥善保管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缺失。

| 专栏 1 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总和利用 | |
|---------------------------|--|
| 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字、图片、音像档案建设 | (1)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 (2)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3)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各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5)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社团(队) |
| 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编纂出版 | (1)各县(市、区)根据非遗普查资料,编印《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 (2)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合普查成果,编印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 |

通过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和科学论证,抢救和保护一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断充实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定期将其中较为重要的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继续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和合理开发利用。对文化生态相对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对当地世代相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源,实施可持续保护。

| 专栏 2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 |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 | (1)嘉兴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海宁市、桐乡市、秀洲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2)嘉兴荷花灯会生态保护区(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稻作文化生态保护区(秀洲区王店镇) (4)网船会生态保护区(秀洲区王江泾镇) (5)乌镇水阁建筑艺术生态保护区(桐乡市乌镇镇) (6)嘉善田歌生态保护区(嘉善县姚庄镇) (7)鱼圻塘庙会生态保护区(平湖市新埭镇) (8)三塔踏白船文化生态区(南湖区) (9)建林村民间灶画生态保护区(秀洲区王店镇) |

| | |
|----------------|---|
| 重点扶持的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地 | (1)元宵节·海宁硖石灯会 (2)元宵节·秀洲新塍元宵节 (3)元宵节·嘉善甩火把(烧田蚕) (4)清明节·桐乡市河山镇-轧蚕花 (5)清明节·桐乡市洲泉镇清河村-双庙渚·蚕花水会 (6)清明节·南湖区-大曹王寺清明庙会 (7)端午节·嘉兴端午习俗 (8)七夕节·南湖东栅半墩七夕节 (9)重阳节·平湖迎大蜡烛 |
| 重点扶持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 (1)中国民间绘画之乡(秀洲区) (2)中国民间漫画之乡(桐乡市) (3)中国民间灯彩之乡(海宁市) (4)中国民间田歌之乡(嘉善县) (5)中国民间西瓜灯之乡(平湖市) (6)中国民间滚灯之乡(海盐县) |

专栏3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 |
|---------|--|
| 嘉兴市属 | 中国蚕桑丝织技艺(嘉兴地区)、嘉兴端午习俗、嘉兴灶头画、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嘉兴南湖荷花灯会 |
| 南湖区 | 嘉兴攒牛、三塔踏白船、嘉兴黑陶烧制技艺、凤桥竹刻、南湖船拳 |
| 秀洲区 | 网船会、秀洲民间绘画、火凉伞灯彩、糖糕板雕刻技艺、新塍元宵民俗 |
| 嘉善县 | 嘉善田歌、西塘民居建筑艺术、京砖烧制技艺、传统纽扣制作技艺、西塘八珍糕制作技艺、嘉善黄酒制作技艺、嘉善淡水渔俗 |
| 平湖市 | 平湖钹子书、平湖派琵琶艺术、平湖九彩龙、平湖西瓜灯、平湖杜经布制作技艺、平湖糟蛋制作工艺 |
| 海盐县 | 海盐滚灯、海盐腔、海盐骚子、塘工号子、五梅花、海盐牌子、“丰山脱力药”制作技艺 |
| 海宁市 | 硖石灯彩、海宁皮影戏、摊簧、钱江观潮、五梅花、元帅庙会、斜桥榨菜制作技艺、云龙蚕桑生产习俗、何文秀传说 |
| 桐乡市 | 含山轧蚕花、高杆船杂技、桐乡蓝印花布、手工彩色拷花、濮网织造工艺、剔墨纱灯、乌镇水阁建筑艺术、三跳、大纛旗、双庙渚蚕花水会、乌镇香市、桐乡蚕歌、三珍斋卤制作技艺、桐乡灰塑、桐乡竹刻 |
| 嘉兴经济开发区 | 章园茗茶制作技艺 |

(七)加强扶持,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凡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确定并命名传承人(传承单位)。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

建立相应的传承基地或传承教学基地。出台政策,鼓励传承人(传承单位)开展传习活动,使之后继有人。对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的趋于消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的高龄传承人进行有效的抢救保护,实施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老艺人)政府补贴,扶持资助他们通过带徒传艺、举办相关传习班等形式培养新一代传人。给予学习者在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与国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同等权利。与教育培训相结合,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教材,在中小学、职业学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开设相关课程。市、县、镇三级要积极开展“文化遗产日”活动、当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民间文化艺术节活动以及各种民族民间文艺汇演、比赛、展演、博览会。

专栏4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承教学基地

| | |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 (1)海盐滚灯传承基地(海盐县文化馆) (2)海宁皮影戏传承基地(海宁市江南皮影艺术团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硖石灯彩传承基地(海宁市硖石灯彩有限公司) (4)嘉善田歌传承基地(嘉善县丁栅镇、西塘镇) (5)嘉兴攒牛传承基地(嘉兴南湖中国式斗牛发展有限公司) (6)平湖九彩龙传承基地(平湖市林埭镇) (7)三跳传承基地(桐乡市石门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8)剔墨纱灯传承基地(桐乡市乌镇泰丰斋旅游工艺品食品有限公司) (9)越剧传承基地(海宁市越剧团)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 | (1)硖石灯彩传承教学基地(海宁市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2)海宁皮影戏传承教学基地(海宁市斜桥中心小学) (3)平湖派琵琶艺术传承教学基地(平湖市百花小学) (4)平湖钹子书传承教学基地(平湖市广陈镇中心小学) (5)海盐滚灯传承教学基地(海盐县天宁小学) (6)民间绘画传承教学基地(秀洲区新塍中心小学) (7)剪纸传承教学基地(秀洲区王江泾金跃小学) (8)窑文化传承教学基地(嘉善县干窑中学) (9)三跳传承教学基地(桐乡市凤鸣高级中学) (10)凤桥竹刻传承教学基地(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小学) |

(八)展示交流,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运用先进、科学的保护方法,将收集、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和保护起来。采用数字化展示手段,结合实体模型、专题展览等各种形式,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建立动态管理系统以及高效的保护监测、预警体系,使之成为集全市各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最丰富、展示手段最先进、服务最广泛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通过建立一批各级各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使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而又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有效保护和展示。至“十二五”期末,努力使我市 90% 以上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充分展示。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术表演队伍,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让嘉兴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联姻,扩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途径,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增强民俗旅游的吸引力,让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向群众、走上舞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

| 专栏 5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 |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展示场馆 | (1)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2)南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3)秀洲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4)嘉善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5)平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6)海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7)海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8)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性展示场馆 | (1)嘉兴丝绸博物馆 (2)嘉兴粽子文化博物馆 (3)嘉禾端午民俗体验馆 (4)秀洲·中国农民画艺术中心 (5)中国·嘉兴灶头画艺术中心 (6)嘉善江南水乡渔俗文化博物馆 (7)平湖糟蛋工艺展示馆 (8)海盐腔艺术馆 (9)海宁潮文化习俗展示馆 (10)海宁市盐官风情一条街皮影戏专题馆 (11)海宁市博物馆衍芬草堂皮影戏馆 |

| |
|------------------|
| (12)海宁市博物馆灯彩馆 |
| (13)中国·江南蚕俗文化博物馆 |
| (14)桐乡丰同裕蓝印花布馆 |
| (15)桐乡泰丰斋剔墨纱灯馆 |

(九)开发利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丰富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切实可行的市场运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实现文化保护和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互动。

1. 做大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牌是一个地区的名片,做大做强文化品牌,使之成为区域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地区知名度,铸造竞争力,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1)举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把嘉兴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的端午民俗文化展示地。(2)举办每年一届的“文化遗产日”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系列活动。(3)以南湖区七星镇龙舞、秀洲区新塍元宵庙会、嘉善县陶庄镇打莲厢、嘉善县丁栅镇嘉善田歌、平湖市林埭镇龙舞、平湖市广陈镇钹子书、海盐县秦山镇滚灯、海宁市斜桥镇皮影戏、海宁市硖石街道硖石灯彩、海宁市许村元帅庙会、桐乡市洲泉镇蚕花胜会、桐乡市石门镇三跳等民间艺术之乡的民族民间艺术活动为基础,进一步突出主题,弘扬特色,形成品牌效应,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 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努力挖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民族民间文化与旅游观光业的结合度,形成各具特色的民间艺术旅游区块。(1)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与发展旅游业相结合,开发系列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品。(2)充分运用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传统表演艺术,开拓旅游项目,加强包装和宣传,形成民间艺术旅游经典景区,有效地聚集全市乃至全国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开展民族民间文化商贸展览活动,将民间艺术融入风情旅游之中,增添景区的人文色彩,提升景区的品味和效益。

3. 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传承为核心,以产业为纽带,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弘扬传统文化。重点抓好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的建设。实施文化经济政策,扶持民间艺术特别

是手工艺生产企业走向市场,吸引工商企业家投资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发展。

| 专栏6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 | |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 | (1)嘉兴市区南湖会景园、月河街、梅湾街 (2)嘉善西塘 (3)桐乡乌镇 (4)海宁盐官观潮景区 |
| 重点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 | (1)五芳斋粽子制作工艺产业基地(浙江五芳斋集团) (2)硤石灯彩产业基地(海宁市硤石灯彩有限公司) (3)蓝印花布产业基地(桐乡丰同裕蓝印布艺有限公司、桐乡蓝印花布厂有限公司) (4)京砖烧制产业基地(嘉善县治本园林古建筑材料厂、嘉善县古典建筑砖瓦厂) (5)纽扣产业基地(嘉善县西塘镇) (6)平湖糟蛋制作工艺产业基地(平湖市龙牌糟蛋食品有限公司) (7)西塘八珍糕制作工艺产业基地(西塘种福堂食品厂) (8)斜桥榨菜制作技艺(浙江斜桥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海盐大头菜制作技艺产业基地(海盐县红益大头菜专业合作社) (10)新塍小月饼制作技艺(秀洲区新塍镇) |

(十)加强研究,科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重视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健全保护工作决策咨询机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的建议,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每年设立一批课题、项目,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方式、保护工作有关的理论研究,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科学理论指导下规范有序地进

行。

按照“统一软件、统一目录、统一分类、统一格式、统一质量”的工作标准,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化。创建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信息数据库和网络服务平台,搞好数据库的硬件、软件建设及建库工作。结合各镇(街道)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集工作平台、宣传教育和检索服务等诸多功能一体的,逐步覆盖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数字网络,为文化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良好的信息共享环境。

| 专栏7 重点研究课题 |
|--|
| (1)编纂出版多卷本《越韵吴风-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包括《嘉兴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集成》、《嘉兴民间文学》、《嘉兴传统音乐》、《嘉兴传统舞蹈》、《嘉兴传统美术》、《嘉兴传统戏剧》、《嘉兴曲艺》、《嘉兴传统手工技艺》、《嘉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嘉兴传统医药》、《嘉兴民俗》等11个分卷 (2)编纂出版《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地图集》 (3)编纂出版嘉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编纂出版计划实施 (4)嘉兴端午习俗研究 (5)海宁潮习俗研究 (6)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料库”数据库,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网。设计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以“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料库”为数据库依托,构建以电脑、电视机为终端的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网,使之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交流的重要窗口 |

四、保障措施

(十一)组织保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一批高素质的专家人才队伍,为保护工作提供指导。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主体,落实相关责任。

1.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形成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系,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2. 专家指导,规范管理。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机制,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和规划,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方面,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全面系统地收集分析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和国内外发展动态,为各级保护工程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信息服务。

3.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在涉及文化工作的考核中,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票否决制。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十二)政策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各级主管部门以政策为引导,以执法为保障,构建一个自上而下的立体化的保障机制。

1. 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政策和规划。加快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项目管理办法、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和规章。县(市、区)要根据省、市规划和各地历史条件、文化条件、自然环境和因素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长期规划。对列入市级规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扶持项目、研究课题等均要制订具体的保护计划、工作重点、完成期限和保护措施。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引导。各级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扶持力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保证用地,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对符合国家划拨供地目录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用地,可实行行政划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偿使用政策,依法征收和管理资源开发补偿费。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有关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严重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的重大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工作,及时受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对严重破

坏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

(十三)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在保证本级政府投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社会化融资渠道,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社会效益良好的互推机制。

1. 加大投入,统筹运用政府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设立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日常运作,对市属非遗名录项目及列入市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或其他重大项目进行挖掘、抢救、保护、保存、研究、传承等的补助,非遗保护研究基地和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老艺人)、民间艺术家的扶持表彰,民间艺术人才的培养,非遗成果编纂、数据库建设等。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制定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提高效益。

2. 拓宽渠道,完善社会化运作机制。各级政府要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采取建立公益性项目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使社会资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投入取得合理回报,积极争取海内外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鼓励社会赞助,吸纳民间资本,设立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基金,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社会化运作。

(十四)机制保障。各级要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队伍稳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健全机制,建立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积极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完善保护工作的决策机制。市、县两级要适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力量,以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同时要在镇和街道培养和建立一支热心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业余保护员队伍。鼓励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积极鼓励发展各类民族民间文化协会、文化遗产保护理事会等民间团体,发挥其积极作用。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全体民众关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3. 社会监督,公众参与。建立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扩大公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和群众以适当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评价。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和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检举揭发各种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益。

(十五)实施保障。为确保该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关职能部门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年度行动计划,分解落实非遗保护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促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我市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污染减排工作部署,狠抓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污染减排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实现了双下降,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家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张少东等22名污染减排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市的污染减排工作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坚持科学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抓好我市的污染减排工作,圆满完成我市“十一五”减排总目标。

附件:2009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2009 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6 家)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园林市政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嘉善县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七彩凤染织有限公司
海宁市之江造纸有限公司
海宁市富升裘革有限公司
嘉兴市博莱特纸业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大桥印染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22 名)

张少东(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王乐洋(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朱虹(嘉兴市园林市政局)
吕晨冬(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周大水(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陈建峰(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杨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吴惠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戴建忠(平湖市政府办公室)
吴晓波(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沈水根(嘉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陈凯(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甫根(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姚国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谢永华(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吕升(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高峰(桐乡市龙翔街道办事处)
黄顺鑫(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李寒文(海盐万达电镀厂)
范建国(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高玄学(嘉兴市中威印染有限公司)
陈丽燕(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扎实、有序地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良好人居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土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土壤环境与水环境、大气环境一样,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壤环境质量及其安全性不仅直接关系到农产品安全和人体健康,而且影响

到国土资源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市各地耕地质量调查表明,我市土壤质量虽然整体情况是好的,但受工业“三废”、城乡污水,以及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等因素影响,一些地方土壤环境已不同程度遭到了重金属、化学药品、农药残留等污染,土壤环境质量呈现劣化趋势,土壤环境保护形势严峻。由于土壤环境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不可逆性的特点,一旦遭受污染,治理十分艰难。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土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土壤污染防治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

对土壤检测与污染防治的工作力度,切实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二、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和建设良好人居环境为总体目标,以农用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监管为重点,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和人员,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农业生态环境保障。

基本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主要目标。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管,及时查处土壤及农业污染事件,开展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开展农业重金属循环风险研究,示范推广轻度污染土壤上持续生产安全农产品的农艺技术与综合治理技术。到2012年,基本摸清全市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土壤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农产品产地环境GIS预警信息系统,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

三、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土壤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

1. 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加强对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食用农产品基地受重金属污染水源的灌溉,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农膜使用、畜禽粪便排放的管理。积极引导和推动建设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生产,预防和控制在农业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对轻度污染的耕地应用相关农艺技术,实施修复措施;对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耕地提出调整用途意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2. 加强重点污染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结合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重点污染区域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建立土壤档案和信息系统。加强重点污染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3. 进一步摸清土壤环境现状。各县(市、区)完

成重金属元素分布(评价)图和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GIS预警信息系统,为掌握土壤污染动态变化情况和开展防治提供依据;选取严重污染区域采集土壤及农产品(稻米、蔬菜、水果)进行重金属等污染物测定,进一步摸清农产品产地污染土壤分布范围与程度;采集饲料及相对应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测试重金属等污染物,进一步摸清饲料、肥料重金属含量,为控制污染源头和科学处理提供依据;选择不同种植模式农田进行有机肥料(重金属)承载量试验研究,以正确指导农民合理使用有机肥;选取不同时期不同区域调查检测灌溉水质量,为控制污染源头提供依据。

4. 推进有关环境标准的制定与管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和农业、环保、技监等职能部门颁布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的土壤环境、灌溉水、肥料使用标准;抓紧制定饲料行业添加剂重金属低含量标准,并加强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

四、完善机制,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农科院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嘉兴市土壤环境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的工作职责为:制定土壤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部署和协调相关工作,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市农业经济局和市环保局各一名分管领导分别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影响土壤环境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土壤修复的监管。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及时查处土壤及农业污染事件,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市农业经济局: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农产品质量的调查、检测和化肥、农药、农膜、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状况,研发农产品产地环境GIS预警信息系统,利

用农艺技术进行土壤污染的修复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农业及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和编制土壤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市农科院:研究和示范推广重金属轻度污染土壤上持续生产安全农产品的农艺技术,研究探索污染土壤修复、植物修复和优化种植结构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

市财政局:负责对土壤环境调查、检测、预警及污染防治、修复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对水污染防治和灌溉水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市科技局:引进土壤环境治理相关技术,组织实施土壤环境调查与修复的相关科技项目。

市质量技监局:做好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工作,以及地方相关环境标

准的制定与管理。

各县(市、区)可建立相应的协调小组及办公室。

2.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投入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每年预算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并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支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检测、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同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3. 加强农业环境检测工作。加强农业环境检测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在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的同时,加强市、县(市、区)土壤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相互协作,资源共享,切实承担农业土壤、灌溉水、农产品、农业投入品检测的职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和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 和服务支持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支持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总要求,充分发挥金融作用,促进全市工业

经济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坚持有保有压,优化信贷结构

(一)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资金配置能力。全市各金融机构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业经济转型升级“1244”工程(即: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两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工程四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化纤制造四大传统产业),做好信贷结构调整规划,转变单纯追求信贷增长的做法,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利用技改贷款贴息等政策,调整存量贷款,优化新增贷款,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更好地发挥信贷资金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导向作用。

(二)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处理好支持产业升级与淘汰落后产能的关系,加强信贷投向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重点,对产业和企业分类排队,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信贷支持的同时,有效控制和压缩对落后产能的信贷投放。

二、突出支持重点,加大助推力度

(一)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必须增加有效投入,以优化增量带动存量调整。全市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围绕“零增地”、“存量优化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创新产业化”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五个一批重点工业项目,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转型发展中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二)提高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水平。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坚持“绿色信贷”原则,加大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等的信贷投入。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将节能减排作为企业授信审查的必要内容,运用信贷杠杆推动节能减排。

(三)完善对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嘉兴科技城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信贷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组建专业化运作的科技银行,采取独立核算、流程改造、服务创新、政策优惠等各类措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服务。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额度较小、资金使用频繁等特点,对AA级以上

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采取年度综合授信方式,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快速发放短期贷款。

(四)突出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全市各金融机构要运用各种融资手段和合作方式,加大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信贷投入,着力培育一批在自主创新、发展经营模式、节能减排等领域带动作用明显的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五)支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块状经济融资方式,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强对研究开发、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服务于产业集群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的融资服务,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发展。

(六)积极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满足重点企业的外汇信贷和贸易融资需求,改进和完善国际结算和汇率避险业务,探索质押融资、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等新型贸易融资业务,利用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等政策,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跨境资本运作,支持外贸企业保持进出口业务稳定增长。

三、推进金融创新,完善服务功能

(一)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全市各金融机构要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仓单质押、股权质押、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为企业提供符合需求的融资服务;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开展商业承兑汇票推广重点企业商票贴现试点;研究开发信托租赁产品和国内保理、企业年金代理、外汇衍生产品等公司类金融产品,满足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开展外汇市场创新,进一步丰富外汇衍生产品,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汇率避险服务;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拓展企业资金融通渠道。

(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快电子化步伐,缩短资金在途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转变利率定价习惯,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要积极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拓展跨境贸易结算新渠道;要注重开展项目融资、重组并购、财务顾问、杠杆融资等多样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四、注重风险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一)加强信贷投放监测和分析。全市各金融

机构要加强对本机构重点产业和企业信贷投放的监测和分析,及时根据国内外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动态,认真评估信贷风险,科学安排信贷资金投放的结构、节奏和进度;要加强对企业的贷后管理,不断充实和完善客户的数据信息,构筑风险屏障,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二)加强对企业、行业以及产业链的研究。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将信贷资源的优化与产业资源优化相结合,按照“确保总量、优化结构、分散风险”的原则,实现信贷资源配置最优化和风险最小化;要按照信用风险程度的不同,通过行业结构、企业结构、期限结构、品种结构的优化组合,将风险分散到不同的行业和企业,实现总体平衡。

五、形成整体合力,共推转型升级

(一)注重发挥人行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作用。人行要进一步完善监测、分析、通报机制,指导

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2010-2015年期间确保每年重点产业新增贷款高于上年,贷款增幅高于全部工业贷款平均增幅。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着力化解制约企业尤其是小企业融资的瓶颈因素,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氛围。

(二)注重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全市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帮助和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实现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加快自身的转型发展步伐。

(三)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重点产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及时收集、整理来自重点产业行业协会的信息,共同探讨和研究银企合作的新途径,加强银企对接与交流,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

关于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 支持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总要求,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方式,创新外汇服务措施,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增加融资渠道,满足市场主体资金需求

(一)推动外汇指定银行数量扩容。简化外汇市场准入管理,鼓励外汇指定银行新设分支机构,加快结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准入步伐,支持有条件的同城支行开办结售汇业务,满足涉汇企业本外币业务需求。

(二)推动合作金融机构深化外汇业务。积极适应城乡金融本外币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快趋势,争取开展合作金融机构远期结售汇业务代理、指定牵头行集中综合头寸管理试点,提升外汇服务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三)推动银行增加本外币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银行积极争取更多的本外币信贷额度,支持涉外企业的发展壮大。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涉外企业外汇融资需求。

(四)推动银行创新外汇金融产品。引导外汇

指定银行积极开展外汇产品和服务创新,灵活运用外汇衍生工具,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支付结算、投资和避险需求。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做好外汇金融产品与企业需求的对接,实现银企双赢。

二、扎实推进改革,提高外汇管理服务转型发展的水平

(一)推进外汇核销制度改革。依托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逐步实现贸易外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的转变,使绝大多数涉外企业退出具体的核销手续,努力实现管理成本最小化、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推进外债管理方式改革。充分利用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试点的契机,引导中资企业学会从国际市场借入资金,提高企业竞争力。率先实现外资企业中长期外债由发生额向余额管理转变,取消外债结汇审批手续,授权银行直接办理,为企业境外融资提供便利。

(三)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妥善解决试点中存在的

问题与困难,切实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提早锁定利润,降低结算成本,尽量减少对外贸易中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三、实施窗口指导,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一)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简化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手续,对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收汇实行无障碍直通车管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引导企业实施出口品牌战略,大力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提升全市出口产品的档次和竞争力。

(二)支持技术能源产品进口。简化进口付汇手续,深入推进长三角异地付汇备案改革,取消高科技产品进口预付货款额度限制,进一步便利对外进口付汇,创造宽松的用汇环境。鼓励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推动进口贸易发展。

(三)支持加工贸易升级转型。在贸易用汇和结汇上,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我市加工贸易由代加工向代设计、由贴牌向自主品牌转变,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升级。

(四)支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方面的便利。允许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承接服务外包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专用账户。

四、完善投资管理,提升利用外资的层次和结构

(一)鼓励引资与引智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实现网上办理验资询证业务,不断提高效率。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努力稳定利用外资规模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二)鼓励外资开展并购业务。优化外汇登记业务流程,简化外汇核准手续,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三)鼓励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对境外上市外

汇业务实施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竞争力。

(四)鼓励积极开展境外投资。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在海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对在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资金购付汇核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给予便利。

五、改善涉外金融,提升世博会期间外汇服务功能

(一)提供便利的外币兑换渠道。加快涉外酒店、风景旅游区、大型商户外币兑换点建设,提高银行网点外币兑换业务覆盖率,统一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标识,推进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试点,为境外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外币兑换服务。

(二)提供便利的支付清算渠道。针对世博会特殊需要,对参加世博会的相关境外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给予特殊便利政策,方便世博会期间来华机构开立和使用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

六、深化沟通机制,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

(一)加大对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平台,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市场主体更加了解外汇管理业务办理要求和依据,增强政策法规透明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外汇业务。

(二)加大对外汇指定银行的指导力度。及时向外汇指定银行通报外汇管理改革和政策实施情况,研究解决银行在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和开展外汇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在外汇管理中的职能作用。督促银行改进外汇服务,更好地服务企业。

(三)加大对重点联系企业的帮扶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定点监测、定期走访,加强与涉汇企业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及外汇收支情况,认真听取企业对外汇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外汇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外汇管理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责任管粮、生产稳粮、流通兴粮、科学控粮、依法治粮,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成效显著。根据《2009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书》的规定,经综合考核和市政府同意,现将 2009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海盐县政府
平湖市政府

二、良好单位

桐乡市政府
南湖区政府
秀洲区政府
嘉善县政府
海宁市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确保粮食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70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行为,减少现金结算支付,方便预算单位用款,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制度创新,根据《关于推行跨行办理公务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09〕306 号)、《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关于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浙财库字〔2009〕23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4〕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具有一定透支额度和透支免息期、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消费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既有一般银行信用卡的共同属性,又

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

第三条 公务卡统一使用编号为“6”开头并具有“浙江公务卡”标记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第四条 公务消费的公务卡结算,只改变现金支付的结算方式,不改变预算单位现行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和会计核算方法。

第五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市级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

第二章 公务卡的开立和使用

第六条 公务卡的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是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市级预算单位原则上选择本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本单位公务卡发卡行。

第七条 预算单位确定发卡行后,应与发卡行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并送市财政局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备案。

第八条 公务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市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的统一组织下,以个人名义向发卡行申请办理公务卡,相关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申办公务卡的人员由各单位在本单位工作人员范围内确定。

第九条 公务卡的信用额度原则上设定在5万元以下。具体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由预算单位根据银行卡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办卡人的业务需要,与发卡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的申请,核实持卡人资信情况后,对其公务卡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持卡人和其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中,调增信用额度的,须事前商持卡人所在单位同意。

特殊情况下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公务消费需要时,持卡人可通过本单位财务部门提前向发卡行申请增加信用额度。具体事项按照发卡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务卡的消费和报销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在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范围内,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差旅费、培训费、小型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均应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发生公务消费

后,应当在发卡行规定的透支免息期结束日的六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规定的报销审批程序凭发票办理报销。

因特殊情况,持卡人不能在规定的还款免息期内回单位办理报销手续的,持卡人应预先联系本单位人员,告知姓名(卡号)、消费时间、金额等有关内容,由联系人向财务部门代为办理借款手续,财务部门先将资金转入持卡人公务卡内,持卡人返回单位后再按规定补办报销、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单位财务部门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在受理报销时,登陆代理银行公务卡管理信息系统,从中提取相应的公务消费信息,与发票内容核对,核实消费金额,按批准的报销额签发支付令,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公务卡账户还款,完成报销。个人补贴等现金支付部分,持卡人要求不转入公务卡时,也可以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个人工资卡等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公务卡不允许提取现金,公务卡的提现视作个人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与提现相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退款处理。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的,持卡人应及时将相应款项通过转账方式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持卡人退款的财务审核手续按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在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二)督促发卡行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支付等工作。参与审定发卡行的公务卡服务协议范本。

(三)负责组织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的实施,做好市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解释。

(四)负责监督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保证公务卡所有公务消费信息纳入财政动态监督控制系统。组织对预算单位公务卡的管理情况及其所属人员公务卡的使用情况等考核。

(五)协调解决公务卡实施过程中有关政策的

衔接。

第十七条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在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市财政局组织制定公务卡结算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共同推进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的实施工作。

(二)对发卡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进行管理与指导，推动发卡行不断完善公务卡应用的软、硬件设施建设。

(三)联合市财政局审定发卡行的公务卡服务协议范本。

(四)与有关各方协调配合，创造良好的公务卡使用环境。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在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做好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政策宣传与辅导，督促本单位人员优先在具备刷卡条件的商户进行公务消费。

(二)按公务卡管理要求，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实施公务卡结算后的内部财务报销制度，并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现金使用、报销等管理工作。

(三)统一办理本单位人员公务卡。

(四)与发卡行签订公务卡服务协议。

(五)遇有本单位人员变动时，及时组织办理公务卡的申办或停用等手续；现有人员涉及公务卡的有关信息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六)持卡人使用公务卡发生的公务消费办理报销后，因单位还款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有关费用，由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持卡人个人资信的不良影响，由单位协调处理。

(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公务卡结算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发卡行在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应按《浙江省公务卡卡面及标识》制卡。

(二)进行与公务卡结算有关的内部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

(三)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务卡消费信息。

(四)为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与预算单位签订服务协议。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还款提供及时、准确、规范和便捷的服务。

(五)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提供公务卡账户资金变动信息等。

(六)对公务卡的消费信息与私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持卡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公务卡遗失或损毁的，由持卡人自行到发卡行挂失补办或更换，并及时通知本单位财务部门。因持卡人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二)因持卡人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有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三)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消费支出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并接受本单位和财政等部门对公务消费的监督。

(四)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

(五)持卡人应于办理退休手续或离职手续前，结清公务卡的债权债务并注销公务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务卡结算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时，未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办理公务卡注销手续，导致债务纠纷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不得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办理公务卡，不得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不得泄露持卡人的私人信息，违反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不得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违反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持卡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卡行违反规定泄露公务卡的消费信息与持卡人的私人信息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

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7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推进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柴永强

副组长:张 硕(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海华(市科技局局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人事局、市科技局、市外经委、市财政局、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科技城管委会、浙江科技孵化城管委会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姜新良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成立嘉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69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建设质量强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潘亚平(市质量技监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潘亚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0年4月)

▲1日:(1)上午,市政府党组召开以反腐倡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参加。(2)上午,上海市普陀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接待。(3)上午,副市长蒋仁欢赴杭州参加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会议。(4)下午,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浦东新区考察,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阳升参加。(5)我市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

(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体育团长会议。

▲2日:(1)上午,我市举行市党政领导祭扫革命烈士活动,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参加。(2)副市长蒋仁欢陪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领导调研。(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深圳出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仪式并讲话。(4)中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国家外专局副局长孙照华一行。(5)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审计

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6)下午,市政府召开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交通大学商量南洋职业技术学校升本工作。

▲4日至5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钱正英率中国科学院“浙江沿海”项目调研组来我市调研考察,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省咨询委主任章猛进陪同,市长李卫宁陪同并介绍我市海洋经济情况,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陪同。

▲6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旅游系统参与世博、服务世博、保卫世博动员大会,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1)上午,副省长郑继伟来我市调研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2)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收支计划〉2009年度执行情况及2010年编制说明汇报》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因事请假)。(3)上午,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副司长曹德荣率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整顿规范部际工作小组(由商务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组成)来我市检查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整顿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新闻发布会。

▲7日至9日:我市举办“外国使节走进嘉兴”活动,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张阳升出席。

▲8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赴杭钢集团联系工作。(2)上午,黑龙江省原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光洪率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第八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3)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接待台湾中央贸易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广铨一行。(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商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动员大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5)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工作督查组来我市嘉善县进行专项督查,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9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工作督查汇报会并汇报我市有关情况。(2)上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上海世博园区考察世博安保工作。(3)上午,省林业厅、嘉兴市人民政府和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在海盐南北湖风景区举行2010年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省林业厅厅长楼国华,副市长陈越强等出席。(4)上午,我市举行“2010迎世博·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暨乌镇5A级旅游景区授牌仪式”,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仪式并讲话。(5)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工作督查反馈会。(6)副市长柴永强赴科技部汇报科技工作。(7)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石广生会长一行。

▲10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万人誓师大会,市长李卫宁主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上午,我市举行奥运蔬菜科技成果展示暨奥运蔬菜烹饪比赛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出席。(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聚智秀洲——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嘉兴行”活动并致辞。

▲11日:上午,2010中国江南网船会大型民俗活动在我市举行,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阳升出席。

▲12日:(1)省和谐社区建设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陪同。(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全省各市政协秘书长。

▲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12日至16日:副市长赵树梅率团赴四川省广元青川等地考察援建项目,慰问援建干部。

▲1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统筹城乡发展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主持,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展示及活动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第12届“南湖之春”教育教学改革展示活动开幕式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节能降耗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联系科技工作。

▲13日至22日:副市长蒋仁欢赴日本、韩国经贸考察。

▲14日:(1)上午,浙江大学——嘉兴市市校合作工作会议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举行,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下午,副省长龚正来我市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3)下午,我市举行世博安保水上卡点启动仪式,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并并讲话。(4)下午,山东省潍坊市委副书记崔建平一行来我市考察强镇扩权工作,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5)下午,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沈立江率调研组来我市嘉善县调研“推进转型升级建设生态文明”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6)下午,我市举行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颁奖典礼,副市长张阳升出席。

▲15日:(1)上午,省长吕祖善调研世博安保工作,市长李卫宁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3)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迎世博迎省运讲文明树新风“三五”集中行动启动仪式并讲话。(4)下午,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来我市检查世博安保工作,市长李卫宁陪同。(5)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机构编制工作暨地方机构改革工作会议。(6)下午,市政府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7)下午,副市长张阳升赴杭州参加全省旅游重大活动组织协调会议。

▲15日至16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安徽省芜湖市、江苏无锡市考察医疗制度改革及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6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县(市、区)长座谈会。(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浙江省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筹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3)上午,我市召开2010年全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财经大学联系工作。

▲17日:(1)上午,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秘书长李迅在嘉兴市建设讲坛作“低碳生态城市发展战略专题讲座”,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接待。(2)上午,副市长张阳升赴杭州出席“2010杭州市民体验日活动”。(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新华社“走进嘉兴”活动。

▲18日:副市长张阳升接待河北省副秘书长魏四海一行。

▲19日:上午,市政府与省电力公司举行关于共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签约仪式,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仪式并代表市政府签约。

▲19日至20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江苏省无锡市出席环太湖五市人大推进治理太湖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19日至20日:省双拥模范城市考核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市长李卫宁参加19日上午省双拥模范城市考核汇报会和20日上午省双拥模范城市考核反馈会,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志伟陪同检查。

▲20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分析研究全市今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并对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张阳升因事请假)。(2)副市长张阳升参加2010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

▲21日:(1)市长李卫宁赴市邮政局和平湖市督查世博安保工作。(2)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省政协“构建和谐浙江,推进科学发展”重点课题调研座谈会。(3)下午,山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杜学文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城镇化建设,副市长赵树梅接待。

▲22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在嘉善接待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一行。(2)上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第二期外办主任研修班开班式并致欢迎词。(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集中销毁非法出版物活动并讲话。(4)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全国知名网络媒体浙江行”采访体验(嘉兴)活动新闻通气会。(5)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粮食工作会议。

▲23日:(1)上午,六届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措施,进一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2)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旅游集散中心成立仪式,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仪式并讲话。(3)中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财政部李林池司长一行考察世博安保工作。(4)下午,我市召开庆祝嘉兴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暨嘉兴国际

商务区建设动员大会,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24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志伟欢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京参加全国表彰大会。(2)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市长杨和荣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5日: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下午至26日上午:甘肃省庆阳市常务副市长李银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土地股份合作社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5日至26日:副市长张阳升赴上海市长宁区考察学习合作交流工作。

▲26日:晚上,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参加五省九市政协第二届书画联展代表。

▲27日:(1)上午,我市召开一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2009年度市长质量奖颁奖大会,市长李卫宁、

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4)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徐海斌率调研组来我市,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28日: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政协民营经济调研组汇报会。

▲28日至29日: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四川省广元市联系2010年对口帮扶协议签约工作并赴青川县房石镇检查援建项目。

▲29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对“五·一”节和世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查。(2)下午,我市召开市侨商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在杭州参加省级督办重点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推进会。(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推进城乡交通统筹发展工作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30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接待杭钢集团总经理李世中一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年5月份)

任命:

吕桂华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利众同志任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毛雪荣同志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家骐同志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丁永夫同志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全根同志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顾林荣同志兼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申峰同志任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善根任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文业同志任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秀良同志任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文华同志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良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

杨英同志任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挂职半年);

杨慧芳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姚剑青同志任嘉兴市人事局调研员;

林海同志任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局长;

严吉丹同志兼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金大同志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海松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

王根良同志任嘉兴市粮食局副局长;

倪建强同志任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金华同志任嘉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伯良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祁海龙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

陈胜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董郁祥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免去沈迪明同志的嘉兴市公路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文华同志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职务;

孙建华同志不再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伟达同志的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不再兼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剑青同志的嘉兴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志芳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汪坚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马国民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0年5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 | | |
|--------------|---|
| 嘉委[2010]16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09年度平安镇(街道)和表彰平安综治维稳先进的通报 |
| 嘉委发[2010]20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

2010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0]4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0]4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
| 嘉政发[2010]4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切实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4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嘉兴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0]4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绍高速公路(北岸接线)沿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0]4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0]4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等27家企业为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蚕桑丝织文化生态区保护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0〕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
服务支持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6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6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